

國立金門大學108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10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109.04.17	
院必修 6 學分		系必修 62 學分			
專業選修 34 學分(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國文(一)	2	2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金門學概論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6	4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管理學	2	2													
		經濟學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院必修總計	4	2														
	系必修	微積分(一)	2	2			統計學(一)	2	2			專題研究(一)	2	2	專業實習(一)	3	3
		會計學(一)	2	2			民法概要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專業實習(二)		3
		行銷管理(一)	2	2			財務管理(一)	2	2			策略管理(一)	2	2			
		管理學(二)			2	2	作業管理(一)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經濟學(二)			2	2	組織行為	2	2			專題研究(二)			2	2	
		微積分(二)			2	2	管理科學	2	2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2	2	
		會計學(二)			2	2	統計學(二)			2	2	策略管理(二)			2	2	
		行銷管理(二)			2	2	商事法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財務管理(二)			2	2						
							作業管理(二)			2	2						
							資訊管理			2	2						
系必修總計		6	12			12	10		8	8			3	3			
專業必修總計	10	14			12	10		8	8			3	3				
專業選修	英文會話(一)	2	2			商業外語(一)	2	2			商用英文溝通專題	2	2	企業實習(一)	6	6	
	資訊軟體應用	2	2			人工智慧導論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創新管理	2	2	
	管理心理學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行動智慧科技應用	2	2	通路管理	2	2	
	永續能源系統	2	2			會計學實務	2	2			電子商務	2	2	組織變革與發展	2	2	
	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	2	2			綠色生產與消費	2	2			品牌學	2	2	台商企業進入策略專題	2	2	
	設計與創新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大陸企業品牌經營	2	2	企業實習(二)		6	
	英文會話(二)			2	2	投資學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科技管理		2	
	公共關係			2	2	國際企業	2	2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2	2	全面品質管理		2	
	大陸經貿政策與趨勢			2	2	兩岸經貿比較與發展	2	2			華人組織行為	2	2	兩岸廣告專題		2	
	設計產業行銷			2	2	商業外語(二)			2	2	產業與競爭分析	2	2	台商管理實務專題		2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			2	2	商用英文寫作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統計應用軟體			2	2		
						國際行銷			2	2	AI數位管理工具			2	2		
						服務行銷			2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	2		
						團隊管理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企業績效管理			2	2	行銷研究			2	2		
						綠色產業發展			2	2	廣告學			2	2		
						台商人力資源績效分析			2	2	人力資源績效管理			2	2		
						大陸企業問題研究			2	2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2		
						東協市場經營管理			2	2	華人組織理論與研究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2	8			18	22		20	20			14	14			
	學期總計	28	26			30	32		28	28			17	17			

備註：

1. 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10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院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34學分(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
2.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為分組授課之課程。
3. 專業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需為實習生才能加選此課程。

生適用



學期	四年 合計
	16
	0
	10
	26
	6
3	
	62
	68
6	
2	
2	
2	
2	
	128

專業課